

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满足《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一) 请考生认真研读《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博士生网报公告》《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招生目录》，按要求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中报名并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后可下载，用 A4 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位认证报告；

说明：申请学位认证报告，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https://www.chsi.com.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报告，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位认证报告”；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包括在线（online）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须提供论文首页，其中显示有“期刊名称、作者”等信息，如论文被 SCI、EI 等检索，须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的

推荐信，其中之一应为所报考导师；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自行撰写，A4 纸打印）；

10. 考生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11. 附件：《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名单汇总表》，问卷星填写，链接：<https://www.wjx.cn/vm/hndjTi2.aspx#>

二维码：



（二）材料提交

1. 上述材料 1-5、7-10，添加目录，按顺序整理为一个 PDF，签字的地方须附上手写体电子签名，上述 PDF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liangtt@tongji.edu.cn，邮件和材料命名：姓名-报考导师-2023 年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材料。

2. 材料 6，专家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直接发送至材料接收邮箱 liangtt@tongji.edu.cn，邮件和推荐信命名：姓名-2023 年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推荐信。

3. 材料 11，请务必在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在问卷星上填写提交完毕。

说明：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报名、上述电子版材料、专家推荐信以及问卷星信息全部提交方可视为已报名。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申请人所发送的材料将作为审核评价的依据，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报考、复试、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3. 材料收到后，不予退回，请各位考生自行做好备份。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以12月20日22:00前的数据为准)，在审核申请材料时，以收到的电子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所报考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招生资格或名额。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目录》。

五、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及综合评价，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复试名单。

六、复试考核

学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一) 考核科目

1. 专业基础课，笔试
2. 专业外语，笔试

(二) 综合面试考核

1. 外语口语和听力，形式为口试
2. 专业综合，形式为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

(三) 复试时间、地点

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或数学科学学院官网查询，同时，请密切关注邮箱的信息和通知。

（四）复试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注：以上内容视疫情情况可能会有适当调整。

七、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准备好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一）拟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和复试考核按照一定比例计算作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结果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

（三）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四）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一）入学时间：2023年9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

硕士学位证书。

（二）本实施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

2022年11月